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39,270,5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79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2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6.72元，扣除发行费用44,359,270.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5,640,726.15元。截至2012年10月12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2,355,640,726.15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00,000,000.00元。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中将向东证融通增资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投入的自有资金。2012年5月4日，公司完成增资，并由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怡和验字[2012]第317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增资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1亿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增资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1亿元。前述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恒发先生、谢安山先生、石少侠先生、曹和平先生、王国刚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四、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增资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1亿元。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增资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1亿元。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增资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1亿元。

5.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061号），认为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6. 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东北证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项，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61 号）；
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